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 设 单 位：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兰进良

编 制 单 位：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兰进良

建设单位

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

邮编：355200

福建省福鼎市忠和路 12 号

编制单位

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

邮编：355200

福建省福鼎市忠和路 1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迁建 ☐ 扩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鼎市忠和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乌米饭食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乌米饭食品（含油炸工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乌米饭食品（不含油炸工序）				
验收范围	1 条年产 6000 吨乌米饭食品生产线（不含油炸工序）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德市福鼎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0.46%
实际总概算	375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53%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				

	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06月04号；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6）《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2、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2018年第9号）；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6月； （2）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鼎环评〔2020〕30号），2020年6月9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有关要求和相关标准，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监测评价标准 本验收项目生产废水为乌米、乌稔叶、各种辅料清洗废水以及设备、车间清洗废水，上述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后沿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后沿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排放标准见表1.1-1。

表 1.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含配料油炸工艺过程。乌米蒸煮过程中的热源来自电气一体化蒸汽锅炉，无锅炉燃料废气。项目原料蒸煮过程中会产生水蒸气，并含有食品香味，不含油烟，且无毒无害，不作为废气控制。

3、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贮存、处理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T-2018) 中相关要求进行；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表二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环评阶段曾用名：福建省百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坐落于福鼎市双岳工业区 Y-A-6 地块，投资建设年产 6000 吨乌米饭食品生产线。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取得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20]J030031 号；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委托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通过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宁鼎环评〔2020〕30 号，详见附件 1）。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6000 吨乌米饭食品，相比环评阶段，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暂未涉及油炸工序，原环评中需要油炸的配料（青豆、玉米、虾皮）直接采购油炸成品，属于阶段性验收。目前，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除油炸工序以外的其他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已稳定运行，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排放进行监测与检查。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推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模式，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厂区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双岳工业区 Y-A-6 地块，中心坐标为 27°18'45.30"N，120°17'09.26"E。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西侧为福建顺茗道茶叶有限公司，南侧为福鼎市王致和福建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福鼎市艺兴包装有限公司，北侧为双岳溪。项目与最近的居民区距离约 330m，位于项目东北侧。

根据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试运行至今，未接到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

附图 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3、项目工程组成

本验收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一 主体工程				
1	车间一	位于场地东北部，占地面积 2127.04m ² ，建筑面积 8810.92m ² ，1、2 层为生产车间，3、4 层为仓库	位于场地北部，占地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6000m ² ，1 层为生产车间，2 层为仓库，3、4 层为办公区	车间位置、面积及总平调整
2	车间二	位于场地西北部，占地面积 1025.28m ² ，建筑面积 4340.76m ² ，为仓库功能	位于场地中部，占地面积 1375m ² ，建筑面积 5500m ² ，已外租	车间位置、面积调整，已外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 公用工程				
1	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2	给水系统	接市政供水系统	接市政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3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电锅炉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项目废水最终纳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电锅炉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项目废水最终纳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4	综合楼	位于场地南侧，占地面积 543m ² ，建筑面积 2970.75m ² ，为办公和展厅功能	未建设	综合楼未建设，办公区调整至车间一 3、4 层
三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1	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50 人，均不在厂食宿	职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食宿	由于生产环节减少，职工人数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
2	工作制度	年生产日 300 天，单班制	年生产日 300 天，单班制	与环评一致
四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	1、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化粪池容积 5m ³ ；	1、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化粪池容积 5m ³ ；	与环评一致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2、生产废水：由沉淀池处理，沉淀池处理能力不小于 4.4t/d，位于车间一旁；	2、生产废水：由三级沉淀池处理，沉淀池处理能力为 5.2t/d；	
2	废气处理	项目油炸产生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顶楼	/	阶段性验收，无油炸工序，不产生油炸油烟
3	减振、防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基础减振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基础减振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处理	1、乌稔树叶渣收集后用于乌稔树种植基地生态堆肥； 2、各类食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不合格原料收集后退回供应商； 4、沉淀池泥渣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5、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理处置。	1、乌稔树叶渣收集后用于乌稔树种植基地生态堆肥； 2、各类食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不合格原料收集后退回供应商； 4、沉淀池泥渣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5、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乌米饭食品制造	全自动乌米清洗浸泡生产线	2 条	2 条	不变
	树叶破壁提取机	2 台	2 台	不变
	自动离心精滤机	2 台	2 台	不变
	自动控温冷却系统	1 套	1 套	不变
	电气一体化蒸汽锅炉	1 台	1 台	不变
	液氮速冻隧道系统	1 条	1 条	不变
	DCW T20 灭菌机组	1 条	1 条	不变
	自动无菌包装生产线	1 条	1 条	不变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种类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1，由于减少油炸环节，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食用油的使用，原环评中需要油炸的配料（青豆、玉米、虾皮）直接采购油炸成品。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工序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实际消耗量	变动情况
		年用量	年用量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乌米饭食品 制造	大米	5000t/a	5000t/a	不变
	乌稔树叶	800t/a	800t/a	不变
	红枣	5.0t/a	5.0t/a	不变
	花生	5.0t/a	5.0t/a	不变
	芝麻	1.0t/a	1.0t/a	不变
	白砂糖	1.6t/a	1.6t/a	不变
	青豆	50t/a	50t/a	数量不变,直接采购油炸成品
	玉米	50t/a	50t/a	数量不变,直接采购油炸成品
	芋块	60t/a	60t/a	不变
	虾皮	2.4t/a	2.4t/a	数量不变,直接采购油炸成品
	腊肠	20t/a	20t/a	不变
	牛肉	2.0t/a	2.0t/a	不变
	鸡腿肉	2.0t/a	2.0t/a	不变
	香菇	2.0t/a	2.0t/a	不变
	调味品	10t/a	10t/a	不变
	食用油	20t/a	0t/a	-20t/a
	液氮	2t/a	2t/a	不变
	制冷剂 (R22)	0.5t/a	0.5t/a	不变

验收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2.5-2。

表 2.5-2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预估消耗量	验收实际消耗量	变动情况
用水	3120t/a	2970t/a	-150t/a
用电	80 万 k · Wh/a	64 万 k · Wh/a	-16 万 k · Wh/a

(2) 主要产品种类

验收项目主要产品种类见表 2.5-3。

表 2.5-3 验收项目主要产品种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动情况
1	原味乌米饭	4800 吨/年	4800 吨/年	不变
2	草袋乌米饭	400 吨/年	400 吨/年	不变
3	手抓乌米饭	600 吨/年	600 吨/年	不变
4	竹筒乌米饭	160 吨/年	160 吨/年	不变
5	乌米汉堡	40 吨/年	40 吨/年	不变

6、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车间的清洗用水、原料清洗及浸泡用水、锅炉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项目营运至今的数据统计:

乌米清洗工序用水约为 2.0t/d，乌米清洗废水量为 1.6t/d，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乌稔叶清洗工序用水约为 1.0t/d，乌稔叶清洗废水量为 0.8t/d，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各类辅料清洗用水约 1.0t/d，清洗废水量为 0.8t/d，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乌米浸泡蒸煮工序用水约 0.4t/d，进入后续蒸制工序后部分由产品带走或者蒸发，不外排；

项目设备和车间清洗用水约为 1.5t/d，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t/d，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电气一体化蒸汽锅炉满负荷生产时锅炉补充水量约为 2.0t/d，无废水产生；

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0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对应项目用排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表 2.6-1，实际用排水量与环评预测用排水量基本保持一致。

表 2.6-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环评预计用水量	实际用水量	变动情况	环评预计排水量	实际排水量	变动情况
1	乌米清洗用水	2.0t/d	2.0t/d	不变	1.6t/d	1.6t/d	不变
2	乌稔叶清洗用水	1.0t/d	1.0t/d	不变	0.8t/d	0.8t/d	不变
3	各种辅料清洗用水	1.0t/d	1.0	不变	0.8t/d	0.8t/d	不变
4	浸泡用水	0.4t/d	0.4t/d	不变	0	0	不变
5	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	1.5t/d	1.5t/d	不变	1.2t/d	1.2t/d	不变
6	锅炉用水	2.0t/d	2.0t/d	不变	0	0	不变
7	生活用水	2.5t/d	2.0t/d	-0.5t/d	2.0t/d	1.6t/d	-0.4t/d

(2) 水平衡图

本验收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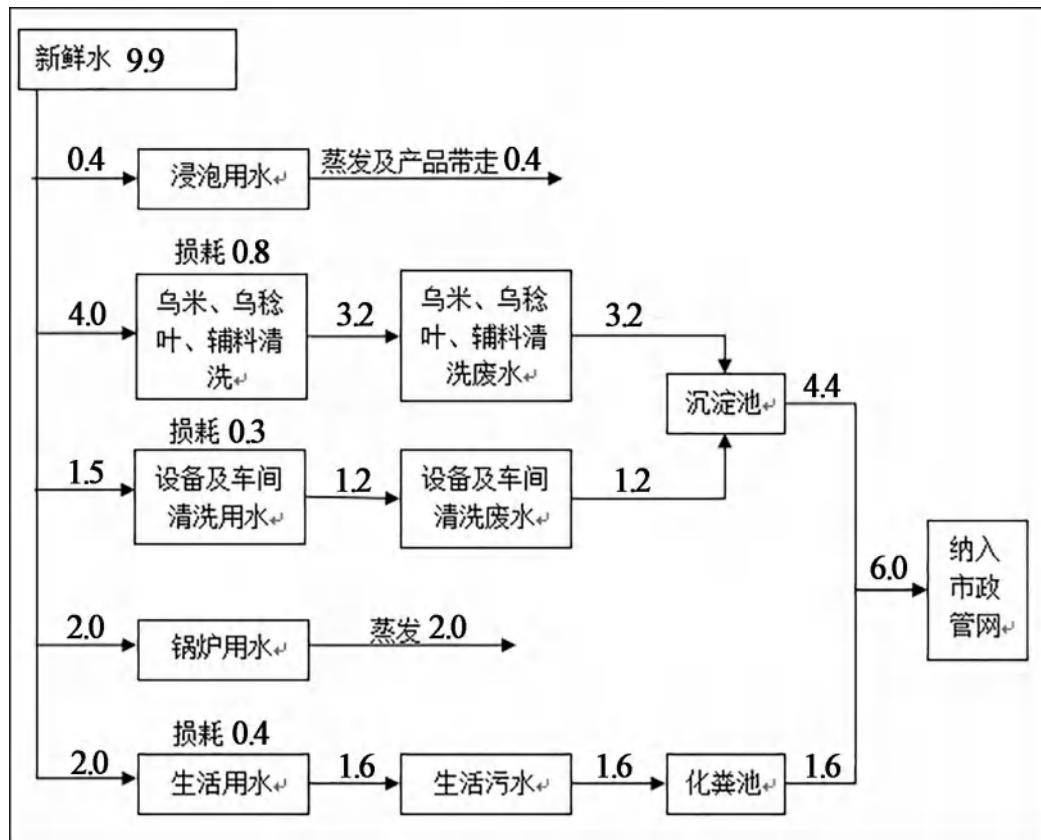


图 2.6-1 实际运行的水量水平衡图 (单位:t/d)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阶段性验收乌米饭食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 2.7-1 所示，相比环评阶段，在配料食材清洗后，未对配料食材进行油炸，经调配后直接入料组合。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 1、项目外购乌米和乌稔叶，先检验验收，不合格原料退回供应商。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原料。
- 2、将乌米和乌稔叶进行清洗，乌稔叶破壁破碎过滤取汁，而后乌米和乌稔叶汁进行混合浸泡。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乌稔叶渣。
- 3、将加入调味品进行蒸煮，热源来自电气蒸煮锅。该过程会产生调味品的废包装物。
- 4、项目各类乌米饭食品需要搭配各类食材，如红枣、花生、肉类等；将配料食材先进行清洗，经调配后直接入料组合。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原料及清洗废水。
- 5、蒸煮完成的乌米饭自然冷却后，进入速冻隧道系统速冻后自动包装，然后入库冷藏待运。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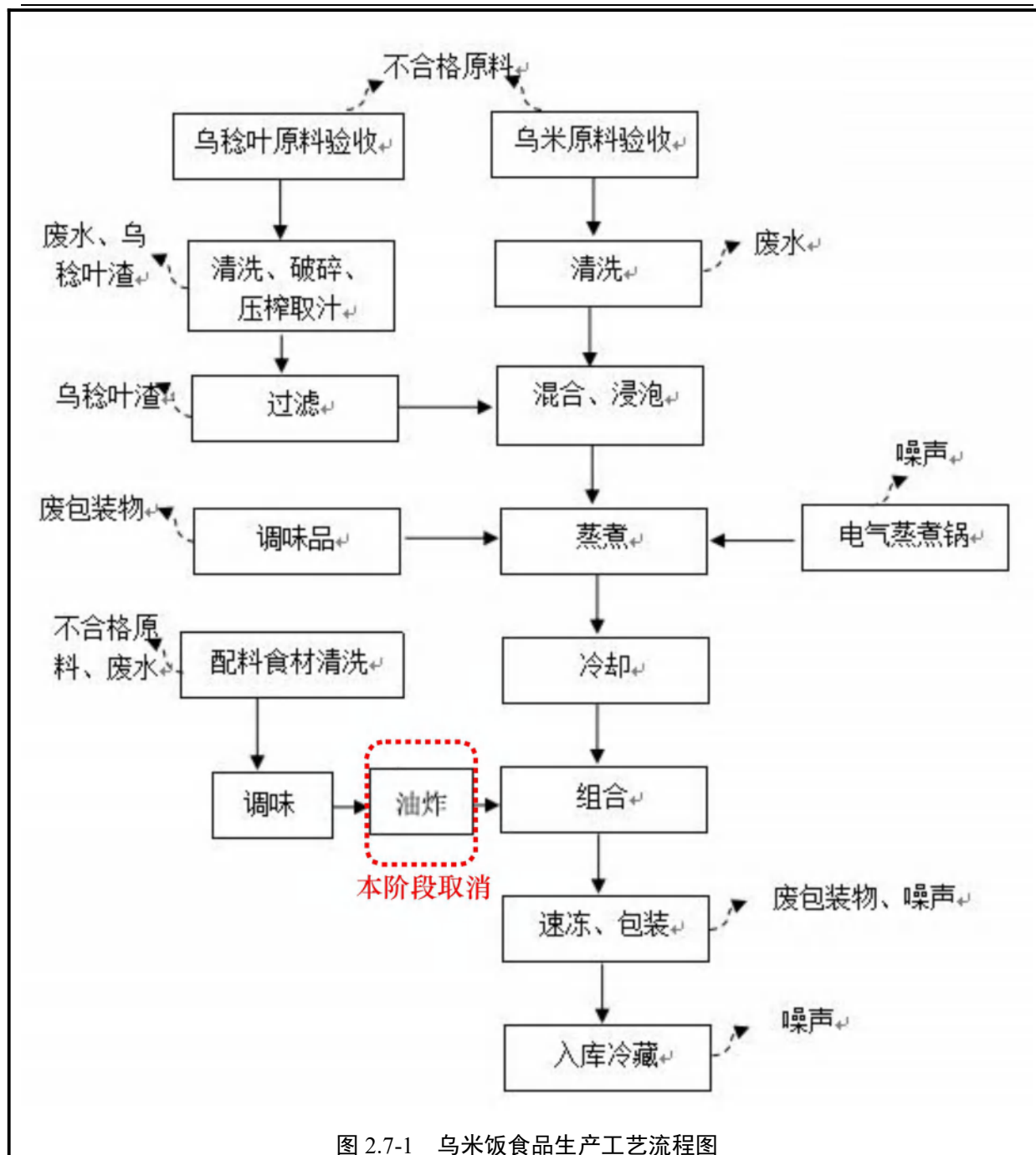


图 2.7-1 乌米饭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验收项目实际产污环节汇总如下表 2.7-1 所示。

表 2.7-1 验收项目实际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乌米、乌稔叶、配料食材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	不合格乌米原料、不合格乌稔叶等	收集后退回供应商
	食品废包装物	塑料袋、编织袋等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乌稔树叶渣	残渣	集中收集后用于福鼎乌稔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乌稔叶园施肥使用
	沉淀池泥渣	泥沙、残渣	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三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位于福鼎市双岳工业区 Y-A-6 地块，周边无环境敏感点，项目施工期间主要工序包括土建、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无扰民现象，也无居民投诉。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情况可知，本次阶段性验收由于不含配料食材的油炸工序，无废气产生环节。现阶段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治理措施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期间，生产过程中的用水主要包括乌米清洗工序用水、乌稔叶清洗工序用水、各类辅料情形用水、乌米浸泡蒸煮工序和辅料腌制工序用水、设备和车间清洗用水、电气一体化蒸汽锅炉补水等。其中，乌米浸泡蒸煮工序用水进入后续蒸制工序后部分由产品带走或者蒸发，不外排；电气一体化蒸汽锅炉定期补水，无废水产生。

本验收项目乌米清洗工序用水、乌稔叶清洗工序用水、各类辅料情形用水以及设备和车间清洗用水经收集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经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级沉淀池的技术参数如表 3.1-1 所示，现场图片如图 3.1-1 所示。

表 3.1-1 三级沉淀池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外形尺寸 (m)	备注
1	三级沉淀过滤池	单池尺寸:0.3m×0.2m ×2m	3 个池子并联，处理能力约 5.2t/d

(2) 生活污水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共有职工 40 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出水口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3.1-2，现场图片如图 3.1-1 所示。

表 3.1-2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 SS、NH ₃ -N、动植物 油等	间歇排放	化粪池	福鼎市双岳项目区 污水处理厂



图 3.1-1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树叶破壁提取机、自动离心精滤机加工设备在内的各类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并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乌稔树叶渣：根据项目营运至今的数据统计，本项目乌稔树叶渣每天产生量约 1.2t，目前建设单位已与福鼎乌稔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乌稔树叶渣接收合同，产生的乌稔树叶渣定期运往该企业乌稔叶园用于施肥。

废包装物：根据项目营运至今的数据统计，本项目废包装物每天产生量约 5kg，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原料：根据项目营运至今的数据统计，本项目所接收的原料绝大多数都能够满足生产要求，极少数原料因新鲜程度不满足要求，直接退回供应商，不进入生产环节。

沉淀池泥渣：根据项目营运至今的数据统计，建设单位每月对沉淀池进行泥渣清掏，每次清掏产生的泥渣量约 0.15t，泥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活垃圾

本验收项目共有职工 40 人，根据实际估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0kg/d。生活垃圾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此阶段性验收，项目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环评预计年产量	实际建设产生量	排放量	实际处置方式
乌稔树叶渣	一般固废	400t/a	1.2t/d, 约合 360t/a	0	定期运往福鼎乌稔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乌稔叶园施肥使用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2t/a	5kg/d, 约合 1.5t/a	0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	20t/a	极少数	0	直接退回供应商, 不进入生产环节
沉淀池泥渣	一般固废	2t/a	0.15t/月, 约合 1.8t/a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20kg/d, 约合 6.0t/a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7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0.5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验收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 别		环保设施	环评报告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投 资（万元）
1	水环 境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³）	10	12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处理能力不小于 4.4t/d）		
2	废气	油炸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及排烟管道	5	0
3	噪 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3	5
4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5	0.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1、乌稔树叶渣收集后用于福鼎乌稔树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乌稔叶园施肥使用； 2、各类食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 资回收单位； 3、不合格原料收集后退回供应商； 4、沉淀池泥渣有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 掏处理。		2.5
合 计				23	20

5、项目变动说明

根据环评、批复及现场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内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生产内容、生产工艺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表 3.5-1 所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 结合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表 3.5-1 项目变动一览表

项目	类型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具体要求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	新建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性质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均是新建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无变动。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6000 吨乌米饭食品（含油炸工序）	年产 6000 吨乌米饭食品（不含油炸工序）	本验收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乌米饭食品的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但不含配料食材油炸工序，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本验收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情况，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乌米饭食品（含配料食材油炸工序）。	本验收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乌米饭食品（不含配料食材油炸工序）。	阶段性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鼎市忠和路 12 号（福鼎市双岳工业区 Y-A-6 地块）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鼎市忠和路 12 号（福鼎市双岳工业区 Y-A-6 地块），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调整。	本项目无重新选址，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调整，但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敏感点。	否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产品品种:乌米饭食品; (2)生产工艺:外购乌米和乌稔叶检验验收、蒸煮、冷却、配料食材清洗、油炸、调味、组合、速冻、包装、入库; (3)生产设备:全自动乌米清洗浸泡生产线、树叶破壁提取机、自动离心精滤机、电气一体化蒸汽锅炉、液氮速冻隧道系统、自动无菌包装生产线等; (4)原辅材料:大米、乌稔树叶、配料食材(包括:红枣、花生、芝麻、白砂糖、青豆、玉米、芋块、虾皮、腊肠、牛肉、鸡腿肉、香菇、调味品等)、液氮、新型环保制冷剂; (5)燃料: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料。	(1)产品品种:乌米饭食品; (2)生产工艺:外购乌米和乌稔叶检验验收、蒸煮、冷却、配料食材清洗、调味、组合、速冻、包装、入库; (3)生产设备:全自动乌米清洗浸泡生产线、树叶破壁提取机、自动离心精滤机、电气一体化蒸汽锅炉、液氮速冻隧道系统、自动无菌包装生产线等;; (4)原辅材料:大米、乌稔树叶、配料食材(包括:红枣、花生、芝麻、白砂糖、青豆、玉米、芋块、虾皮、腊肠、牛肉、鸡腿肉、香菇、调味品等)、液氮、新型环保制冷剂; (5)燃料: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料。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相较于环评阶段,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配料食材油炸工序。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的情况。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青豆、玉米和虾皮油炸产生的油烟。	项目不含配料食材油炸工序,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无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 （1）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沿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沿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油炸油烟经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排放。	废水： （1）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沿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沿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项目不含配料食材油炸工序，不产生油炸油烟。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相较于环评阶段，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配料食材油炸工序，不产生油炸油烟，无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场内预处理后纳管处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场内预处理后纳管处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土壤和地下水：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土壤和地下水：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无变动	否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理处置。 2、乌稔树叶渣收集后用于乌稔树种植基地生态堆肥； 3、各类食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4、不合格原料收集后退回供应商； 5、沉淀池泥渣有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1、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理处置。 2、乌稔树叶渣收集后用于乌稔树种植基地生态堆肥； 3、各类食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4、不合格原料收集后退回供应商； 5、沉淀池泥渣有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无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液氮速冻隧道系统和冷库制冷机组系统具备泄漏警报和视频监控系统，一旦发生制冷剂 and 液氮会立即报警，并由应急处置人员立即进行切断、堵漏处理，可有效控制制冷剂和液氮泄漏事故的产生环境影响。	项目液氮速冻隧道系统和冷库制冷机组系统具备泄漏警报和视频监控系统，一旦发生制冷剂和液氮会立即报警，并由应急处置人员立即进行切断、堵漏处理，可有效控制制冷剂和液氮泄漏事故的产生环境影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弱化或降低	否

表四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2t/d（600t/a），生产废水产生量4.4t/d（1320t/a），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和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分别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送往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本项目热源来自电气一体化蒸汽锅炉，因此无锅炉燃料废气。项目原料蒸煮过程中会产生水蒸气，食品香味产生，该气味有食品香味，一般认为无毒、无害，不作为废气控制。项目仅青豆、玉米和虾皮有经油炸，因此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油炸油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轻微。

(3)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区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79t/a、NH-N₃≤0.011t/a，建设单位拟根据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总量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申购所需总量。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和VOCs的排放，不需要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百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 2020-350982-14-03-003965，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福建省百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位于福鼎市双岳工业区 Y-A-6 地块，属于《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公告》中新冠病毒疫情期间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范围的项目。根据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5YQPTNXC）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验收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内容	环评批复 (宁鼎环评〔2020〕 30 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水污染控制	生活污水	由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化粪池容积 5m ³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由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化粪池容积为 5m ³ 。	是
	生产废水	由沉淀池处理，沉淀池处理能力不小于 4.4t/d，位于车间一旁		乌米、乌稔叶、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由三级沉淀池处理，沉淀池处理能力为 5.2t/d	是
大气污染控制		项目油炸产生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含配料食材油炸工序，无油烟废气产生。	是
噪声污染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基础减振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是
固废污染控制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理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清理处置。	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乌稔树叶渣收集后用于乌稔树种植基地生态堆肥； 2、各类食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不合格原料收集后退回供应商； 4、沉淀池泥渣有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1、乌稔树叶渣收集后运往福鼎乌稔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乌稔叶园施肥使用； 2、各类食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不合格原料收集后退回供应商； 4、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总量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申购所需总量		本企业已按要求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申购 0.079t/aCOD 总量及 0.011t/aNH ₃ -N 总量	是

表五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性：

(1) 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检测分析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实验室分析过程按环境检测规范进行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信息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对本验收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监测。本次检测项目信息如下表 5.1-1 所示。

表 5.1-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项目	点位数	频次	天数
	废水	pH 值	1	4	2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3	4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4	2	2
采样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22 日				

2、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检测依据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生态环境部认定的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仪器检定及校准

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仪器计量检定、校准情况见下表 5.2-2。

表 5.2-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HJQ120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电子天平	GC204 型	HJQ055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型	HJQ119	2025 年 09 月 03 日
溶解氧测定仪	P903 型	HJQ006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型	HJQ018	2025 年 09 月 03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型	HJQ002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BG-121U 型	HJQ043	2025 年 09 月 03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JQ155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HJQ118	2025 年 10 月 28 日

3、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中的相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第二版）中相关规定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结果见表 5.3-1~表 5.3-3。

表 5.3-1 水样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测量结果

检测类别	测试项目	测量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第 1 批次	第 2 批次		
水和废水	COD (mg/L)	<4	<4	<4	合格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合格
水和废水	BOD ₅ (mg/L)	<0.5	<0.5	<0.5	合格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合格

表 5.3-2 水样测量准确度评价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样浓度	测量值	相对误差 (%)	评价标准 (%)	结果评价
水和废水	COD (mg/L)	自配标准样品	500	498	-0.40		合格
				467	-6.60		合格
	氨氮 (mg/L)	自配标准样品	1.20	1.22	1.67		合格
	BOD ₅ (mg/L)	自配标准样品	210	195	-7.14		合格
	BOD ₅ (mg/L)	自配标准样品	210	192	-8.57		合格
	动植物油类 (mg/L)	自配标准样品	5.00	5.02	0.40		合格

表 5.3-3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评价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样品数量	相对偏差 (%)	评价标准 (%)	结果评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4	1.35~6.18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	4	2.42~6.53	≤10	合格
	氨氮	24	4	1.00~1.54	≤10	合格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所有使用的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 (A) 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校核示值偏差在 0.5dB 以内，测量结果有效。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5.3-4。

表 5.3-4 噪声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标准值 dB (A)	测量前 dB (A)	示值 差值	测量后 dB (A)	示值 差值	结果 评价
2025.4.21	AWA5688 多功 能声级计	HJQ155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5.4.22				93.8	-0.2	93.8	-0.2	合格
评价标准			误差±0.5dB (A)					

4、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的监测人员均通过福建省持证上岗考核；监测分析方法严格按照规范执行，所用的采样、监测仪器、计量器具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参加项目验收工程监测人员资质能力情况详见表 5.4-1。

表 5.4-1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发证单位
1	何君宇	采样、水质 pH 值、噪声	HYJLJC114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2	张逸峰	采样、水质 pH 值、噪声	HYJLJC115	
3	黄佳慧	化学需氧量	HYJLJC015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4	林诚岚	五日生化需氧量	HYJLJC018	
5	叶林霞	氨氮	HYJLJC012	
6	张倩倩	悬浮物	HYJLJC017	
7	林晨	动植物油类	HYJLJC009	

表六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三级沉淀过滤池进出口、化粪池出口处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因子、频次、点位详见下表 6.2-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1。

表 6.2-1 废水监测内容、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S1 化粪池出水口	COD、pH、氨氮、动植物油、SS、BOD ₅	共 2 天，4 次/天
生产废水	S2 三级沉淀过滤池进口	COD、氨氮、SS、BOD ₅	
	S3 三级沉淀过滤池出口		



图 6.1-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2、噪声

本验收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如下表 6.2-1 所示，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1。

表 6.2-1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环境要素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厂界噪声	N1	东南侧厂界外 1m	共 2 天，1 次/天 (昼、夜间监测)
	N2	东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西南侧厂界外 1m	

表七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吨乌米饭食品（含油炸工序）。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乌米饭食品（不含油炸工序）产量分别为 16 吨和 16.8 吨，分别达到设计产能的 80%和 84%。生产线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全自动乌米清洗浸泡生产线、树叶破壁提取机、自动离心精滤机、自动控温冷却系统等）和各环保设备设施（三级沉淀过滤池、化粪池等）均正常运行，根据建设单位统计，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如下表 7.1-1 所示。

表 7.1-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表

生产时间	本阶段实际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	负荷率
2025 年 4 月 21 日	年产 6000 吨乌米饭食品（不含油炸工序），约合每日生产 20 吨乌米饭食品	生产 16 吨乌米饭食品	80%
2025 年 4 月 22 日		生产 16.8 吨乌米饭食品	84%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4 月 21 日，主要生产设备和各环保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当日生产 16 吨乌米饭食品，达到设计产能 80%；2025 年 4 月 22 日，主要生产设备和各环保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当日生产 16.8 吨乌米饭食品，达到设计产能 84%，生产产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进行。

（1）废水监测结果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水口水质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7.2-1。

表 7.2-1 化粪池出水口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1	2	3	4	平均值/范围	
2025 年 4 月 21 日	化粪池出水口 S1	pH 值（无量纲）	7.5	7.3	7.4	7.3	7.3~7.5	6~9
		悬浮物	76	69	74	87	76	400
		化学需氧量	358	319	346	329	338	500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2025 年 4月22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5	158	143	164	160	300
		氨氮	8.59	8.84	8.92	8.87	8.81	45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20
	化粪池出水口 S1	pH 值（无量纲）	7.3	7.5	7.3	7.2	7.2~7.5	6~9
		悬浮物	85	76	78	81	80	400
		化学需氧量	310	322	348	319	32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	150	159	164	163	300
		氨氮	9.03	9.15	9.10	9.08	9.09	45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20

由上表 7.2-1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水口水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乌米清洗工序用水、乌稔叶清洗工序用水、各类辅料情形用水以及设备和车间清洗用水经收集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经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进出水口水质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7.2-2。

表 7.2-2 三级沉淀池进出水口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平均值/ 范围	
2025 年 4月21 日	三级 沉淀 池进 口 S2	悬浮物	175	190	180	195	175	400
		化学需氧量	529	569	546	563	52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244	255	235	258	300
		氨氮	20.2	20.9	21.5	20.1	20.2	45
2025 年 4月21 日	三级 沉淀 池出 口 S3	悬浮物	52	56	50	61	52	400
		化学需氧量	345	336	341	358	34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7	177	169	188	197	300
		氨氮	15.9	16.8	15.4	16.2	15.9	45
2025 年 4月22 日	三级 沉淀 池进 口 S2	悬浮物	180	170	185	190	181	400
		化学需氧量	536	575	557	565	55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1	278	266	253	262	300
		氨氮	20.7	21.2	20.9	21.6	21.1	45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2025 年 4月22 日	三级 沉淀 池出 口 S3	悬浮物	70	62	66	59	64	400
		化学需氧量	352	362	328	334	34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	173	185	196	185	300
		氨氮	14.8	13.5	13.9	14.4	14.2	45

由表可见，本项目乌米清洗工序用水、乌稔叶清洗工序用水、各类辅料情形用水以及设备和车间清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7.2-3。

表 7.2-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	东南侧厂界外 1m N1	58.5	48.0	昼间≤65dB (A)，夜间 ≤55dB (A)
	东北侧厂界外 1m N2	55.9	48.0	
	西侧厂界外 1m N3	56.4	46.3	
	西南侧厂界外 1m N4	57.9	47.5	
2025 年 04 月 22 日	东南侧厂界外 1m N1	58.1	49.2	
	东北侧厂界外 1m N2	55.6	47.3	
	西侧厂界外 1m N3	56.8	46.9	
	西南侧厂界外 1m N4	57.5	46.8	

上表 7.2-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产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乌稔树叶渣、废包装物、不合格原料及沉淀池泥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区，乌稔树叶渣收集后用于福鼎乌稔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乌稔叶园施肥使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原料收集后退回供应商，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职工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清洗工序日排放污水量为 4.4t（约合 1320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查阅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出水口 COD 和氨氮数据（具体见附图 6），测算出本项目 COD 年排放量 0.0107t/a，氨氮年排放量 0.0012t/a，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要求（COD：0.079t/a；NH₃-N：0.011t/a）。

具体指标核算如下表 7.3-1 所示。

7.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验收监测时间	清洗工序废水排放量（t/a）	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本项目第三阶段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NH ₃ -N	COD	NH ₃ -N
2025.4.21	1320	8.012mg/L	0.819mg/L	0.0107 （均值）	0.0012（均值）
2025.4.22		8.201mg/L	1.036mg/L		

①取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平均排放浓度：COD：8.1065mg/L，NH₃-N：0.9275mg/L。

②本阶段生产废水年处理量为 1320t/a。

4、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执行标准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落实情况如下表 7.4-1 所示。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表 7.4-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采取措施及监测情况	是否落实及达标
废水治理措施	场地南侧设置化粪池，容积 5m ³ ，生活污水预处理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送往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管网，纳入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场地车间一旁设置一座沉淀池，处理能力不小于 4.4t/d，清洗废水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送往福鼎市双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且沉淀池处理能力为 5.2t/d，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油炸产生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顶楼，油烟处理效率不小于 60%（小型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含配料食材油炸工序，无油烟废气产生。	不涉及
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均置于厂房内，优化车间布局，基础减振等，确保厂界噪声		✓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根据前文表 7.2-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已落实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达标。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东、西、南、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项目原料进料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原料退回供应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乌稔树叶渣收集后用于乌稔树种植基地生态堆肥；沉淀池泥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 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项目原料进料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原料退回供应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乌稔树叶渣收集后用于福鼎乌稔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乌稔叶园施肥使用；沉淀池泥渣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的贮存和处理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T-2018）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区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leq$0.079t/a、NH₃-N$\leq$0.011t/a，建设单位拟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总量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申购所需总量。		✓经测算，本项目 COD 年排放量 0.0107t/a，氨氮年排放量 0.0012t/a 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要求（COD：0.079t/a；NH₃-N：0.011t/a）。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向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申购 0.079t/aCOD 总量及 0.011t/aNH₃-N 总量	已落实

表八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工况执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全自动乌米清洗浸泡生产线、树叶破壁提取机、自动离心精滤机、自动控温冷却系统等）和各环保设备设施（三级沉淀过滤池、化粪池等）均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3) 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结论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的测试人员，均持有国家有关规定的上岗证。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仪器均按国家要求进行调试校准，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要求进行，可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

(4)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结果，得出以下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出水口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三级沉淀池沉淀出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

3)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项目正常营运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无扰民现象。

4) 已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乌稔树叶渣、废包装物、不合格原料及沉淀池泥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区，乌稔树叶渣收集后用于福鼎乌稔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乌稔叶园施肥使用，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原料收集后退回供应商，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项目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种情形及重大变动对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要求如下表 8.3-1 所示。

表 8.3-1 本验收项目与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种情形对照表

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种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登记编号：91350900MA2YPALL08001W）。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根据监测结果表明，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没有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否

根据项目与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种情形和建设项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结果（详见前文表 3.5-1），本验收项目无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种情形，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总结论

根据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的现场调查与资料收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都已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与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 (1) 建立环保设施维护台账，定期对三级沉淀池进行清淤；
- (2) 乌稔树叶渣外运过程中要防止泄漏，做好运输记录，包括运输时间、数量等。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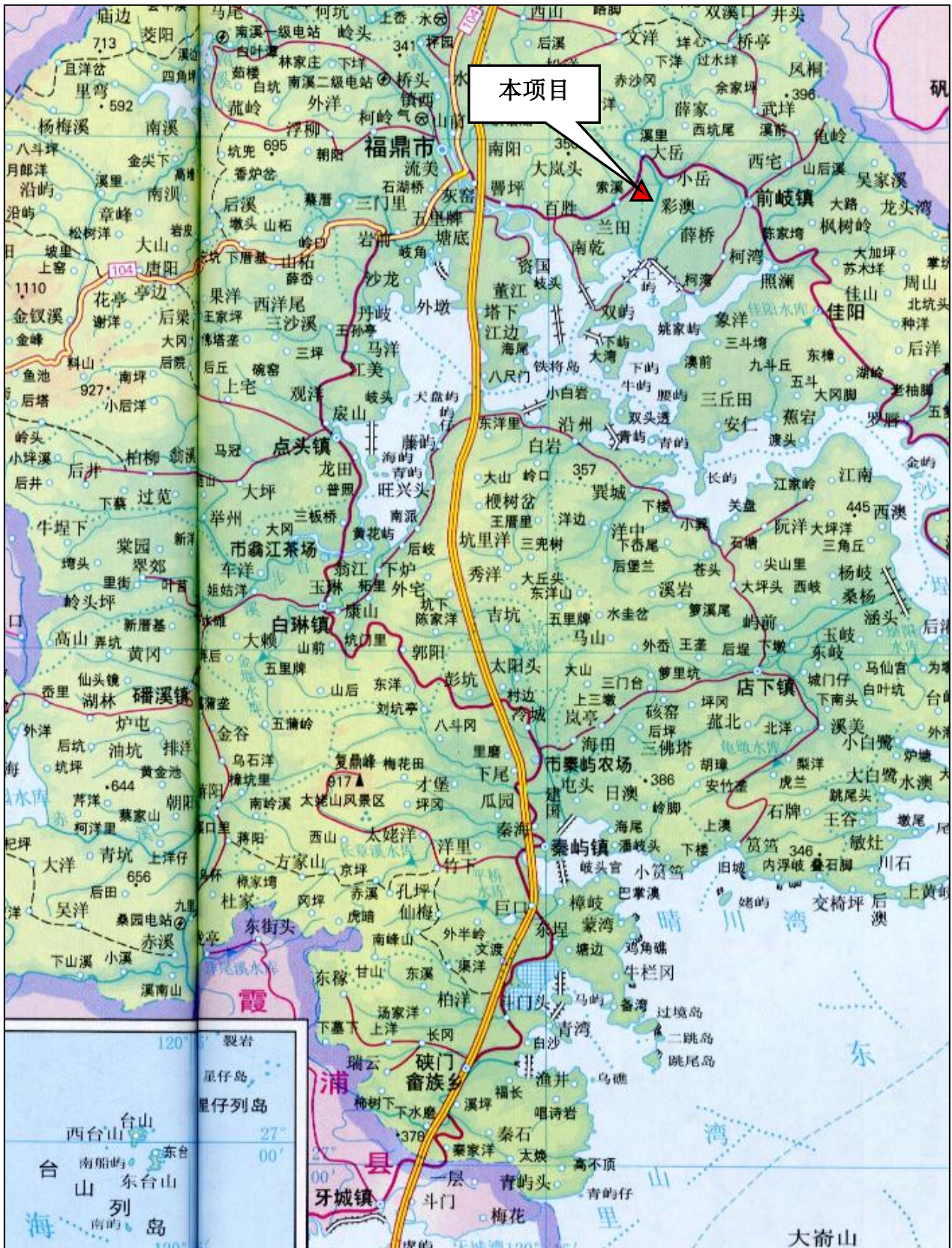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50982-14-03-003965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鼎市忠和路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办）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17 分 09.260 秒 27 度 18 分 45.30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乌米饭食品（含油炸工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乌米饭食品（不含油炸工序）		环评单位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鼎环评[2020]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900MA2YPALL08001W（登记编号）												
	验收单位		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乌米饭食品（不含油炸工序）产量分别为 16 吨和 16.8 吨，分别达到设计产能的 80%和 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0.46												
	实际总投资		3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2t/d（三级沉淀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00MA2YPALL08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132	/	0.132	0.132	/	0.132	0.132	/	+0.132										
	化学需氧量	0		500		/		0.079	/		0.079	/	+0.079										
	氨氮	0		45				0.011	/		0.011	/	+0.011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3633	0.03633	0	0	/	0	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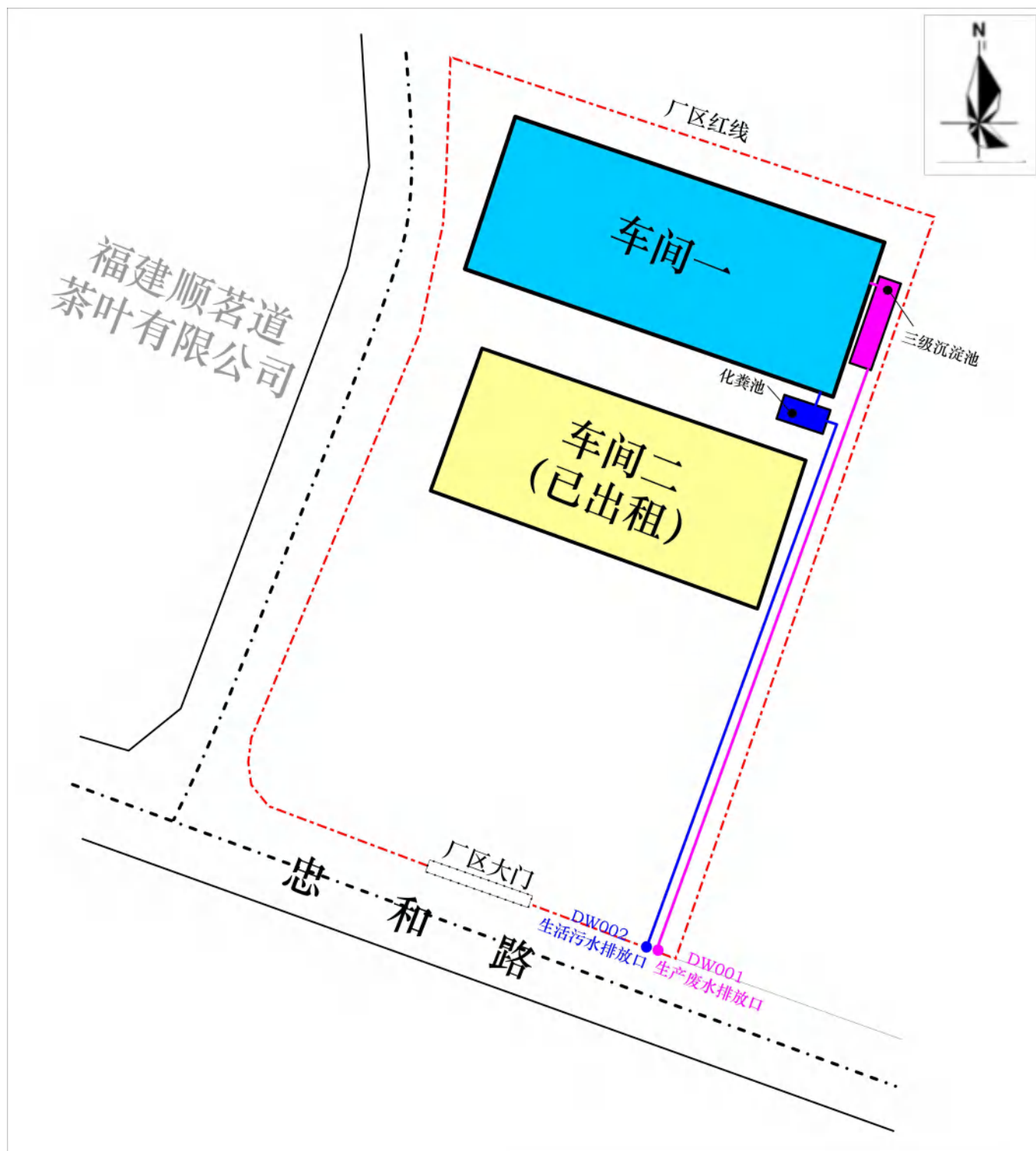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10⁶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水污染物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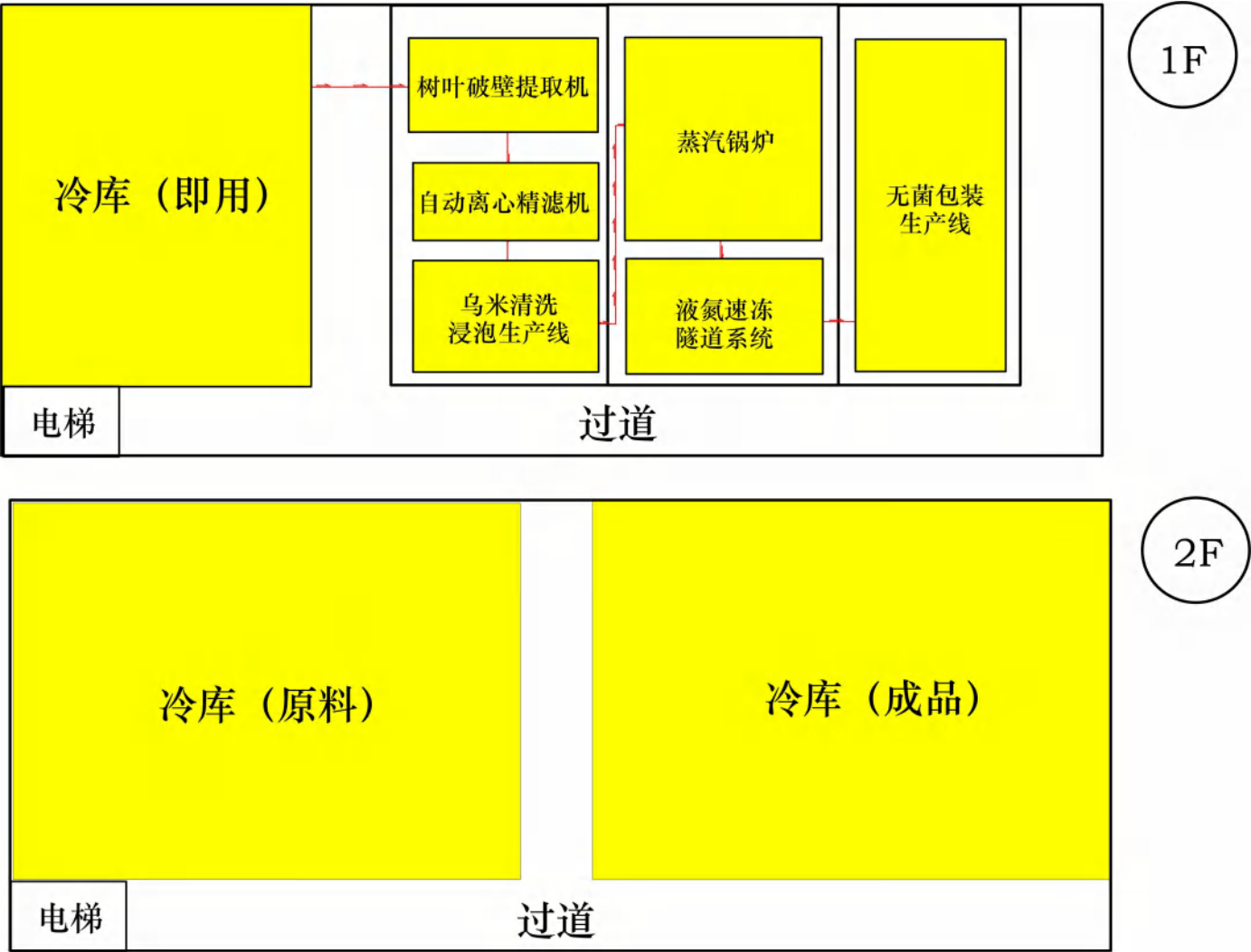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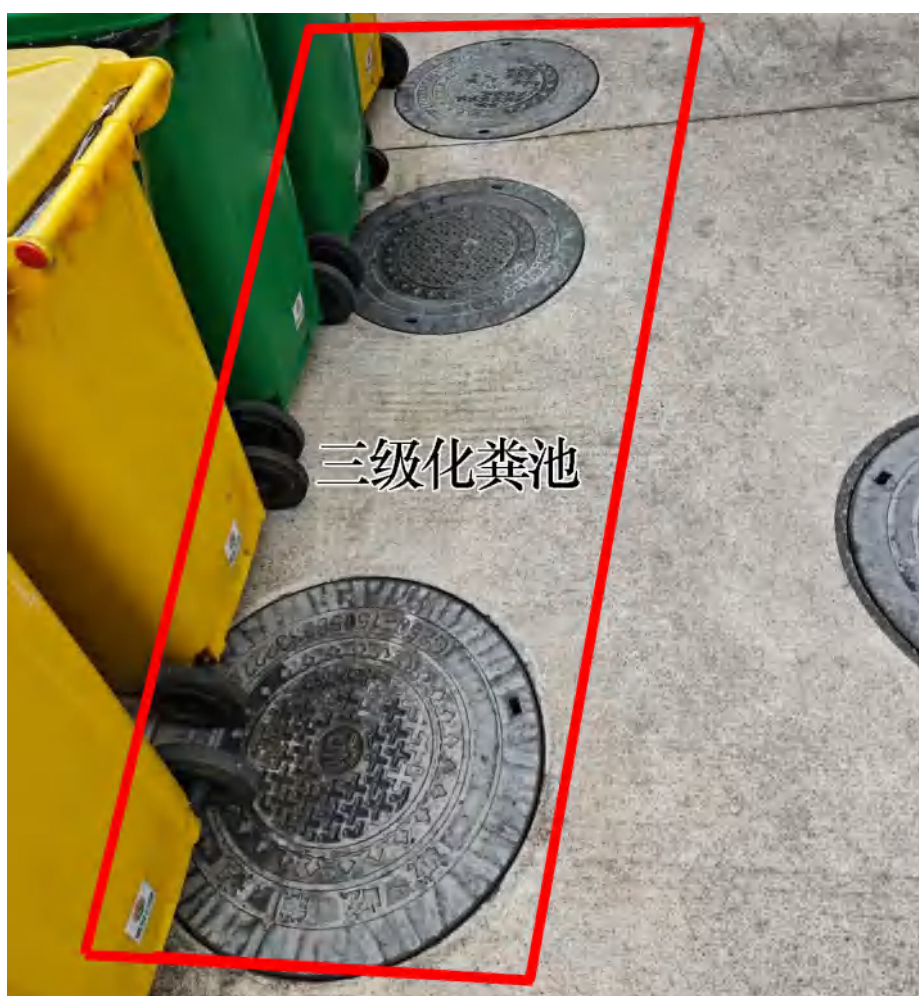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图 6 福鼎市双岳项目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

管理系统(企业客户端)

福建水投-福鼎环保(双岳工业园区) DW001: 废水排放口

时间范围: 2025-04-21 2025-04-22

序号	时间	COD (≤60毫克/升)	氨氮 (≤8毫克/升)	总磷 (≤1毫克/升)	总氮 (≤20毫克/升)	pH值 (6-9百分比)	水温 (无标准)
1	2025-04-22	8.201	1.036	0.153	1.737	6.93	24.31
2	2025-04-21	8.012	0.819	0.175	2.722	6.89	2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由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23日取得福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20]J030031号，于2020年4月15日委托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9日通过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宁鼎环评〔2020〕30号。项目设计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进行，并充分结合乌米饭食品生产的工艺特点，制定了针对性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方案。

1.2 施工简况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位于福鼎市双岳工业区Y-A-6地块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施工期间主要工序包括土建、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无扰民现象，也无居民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乌米饭食品生产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6000吨乌米饭食品（含油炸工序），目前已建成的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6000吨乌米饭食品，不含油炸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噪声。

受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41312340203），具备对废水（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及噪声的监测能力。福建省百越农业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所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负责。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公司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行政部门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距离 5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有整改内容如下。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完善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3) 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清理和维护；

(4)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做好各类归档、资料的归类、整理工作。